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10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之佳”)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金额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729.26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近日,公司与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联盟信用社(以下简称“信用社”)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信用社签署的《法人客户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合同项下所保证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并购项目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航海街10号-1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0日

主营业务:医药零售

与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52,369.94	136,764.52	115,605.42	533,730.84	16,913.55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65,592.24	146,481.98	119,110.26	399,365.68	3,307.84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债权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债权人)	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联盟信用社	保证人(债务人)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债务人(债务人)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9日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最后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6,000万元
担保范围	在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逾期罚息及复利等)、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通讯费、律师费、执行费等)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项下或本合同项下,保证人应对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应还的借款本金、应付的其他费用及支出承担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以本合同项下所附的担保清单为准。		

除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信用社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连锁药房的上述担保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支持门店拓展等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7,607.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10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9月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进展: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6,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8,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34,777.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21元/股-23.04元/股

- 2024年10月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进展: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9月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80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0)。

(二)2024年10月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69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9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2024年11月30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9月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的回购方案,截至2024年11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6,660,808股的0.48%,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21元/股,最高价格为23.04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1,634,777.00元。

(二)2024年10月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回购方案,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4),此后公司积极按监管部门规范要求,推进开具证券账户、签署相关协议等相关工作。截至2024年11月30日尚未完成准备工作、暂未实施回购。后续公司将按规范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切实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实施。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5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洋浦京泰药业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京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葡萄糖酸钙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0ml:1g(按C12H22CaO14计)

申请类型:补充申请

受理号:CYHB235063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4408

上市许可持有人:洋浦京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适用于急性低钙血症、镁中毒、氟中毒。

经查询,该产品除洋浦京泰外,国内还有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等已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洋浦京泰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8月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截至2024年10月,洋浦京泰就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301.43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3年、2024年1-6月葡萄糖酸钙注射液在我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终端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额分别为4.93亿元、2.16亿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洋浦京泰葡萄糖酸钙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并为后续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积累了宝贵经验。上述事项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9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一笔2,0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

2024年10月2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购买一笔1,0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

2024年11月3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一笔5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分别赎回上述产品,合计收回本金3,5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6.53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于赎回当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万元)	本金回收情况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1.3% 或 2.29%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9	全部回收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1.3% 或 2.29%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0	全部回收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3% 或 2.45%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4	全部回收
合计		3,500.00					258.49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内最高募集资金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有回购的理财产品

尚未回购的理财产品

合计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5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25,943,186.4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申请人”)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广州仲裁委受理公司与中海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智”、“被申请人”)设备采购合同纠纷,有关仲裁情况说明如下: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本公司

被申请人:中海智

(二)仲裁事由

2022年8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F.G.岛行李行李检查设备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采购两台CTX9800DSITM型行李安检机设备,合同总金额2861.58万元。合同签订后,双方依约付款供货,公司已支付合同款项2003万元,项目未完成验收。在调试及使用过程中,被申请人提供的两台行李行李安检机设备无法达到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标准,无法精确、高效地识别违禁物品,对机场行李运行效率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需额外增派安检人员进行人工识别、复核,导致公司增加额外人工成本及工作负荷。申请人认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特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解决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4-08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9,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3,683.5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6元/股-12.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编号:临2024-062)。2024年9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66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247,5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0元/股-8.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全体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6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切实推进提质增效回报相关工作,2024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8.23元/股,最低价为8.0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60,4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购买的最高价为8.88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7,247,5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0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立信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王红娜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立信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甘声锦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组其他人员,职责保持不变。

二、本次新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甘声锦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就职于立信事务所,在审核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5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8.6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34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41.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72元/股-10.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2.1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17%,成交最高价为10.5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9.7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541.31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88	0.0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4.73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2.78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00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5.23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86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91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9.35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8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1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1.56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1.54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7.31	0.00
1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87	0.00
1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6	0.00
16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00	0.00
17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3.27	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53	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23	0.00
2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19	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81	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05	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19	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28	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79	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0.50	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64	0.00
28	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39	